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見本章程之定義）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見本章程之定義）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公司法（見本章程之定義）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待聯交所（見本章程之定義）批准發售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見本章程之定義）之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見本章程之定義）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本章程之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6頁。

股東(見本章程之定義)及本公司(見本章程之定義)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見本章程之定義)須在包銷商(見本章程之定義)並無根據包銷協議(見本章程之定義)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上述可終止包銷協議之若干情況載於本章程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公開發售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新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一直暫停買賣。謹請股東留意，倘若復牌條件(見本章程之定義)所包括的條件繼續無法達成，則新股份亦將無法恢復買賣。由現時起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新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就此承擔公開發售或許無法成為無條件及無法落實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新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資本化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把總額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股份」	指	建議按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將發行予控股股東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或「Long Channel」	指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要或權宜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就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但不包括該時間)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Giant」	指	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孫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彼為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MWH」	指	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ah Lum Choy先生實益擁有95%，另由Cheah Chee Choon先生實益擁有5%，並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美偉成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位於深圳之製造廠
「MWH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Red Limited根據Smart Red Limited與賣方(即Cheah Lum Choy先生及Cheah Chee Choo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MWH之92%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股本內的新普通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將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一事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上市委員會設定之復牌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停牌」	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
「承諾函」	指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為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8,406,000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配發予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並獲承諾由彼等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以四捨五入計算法予以調整。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出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另行公佈：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本章程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完成公開發售及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復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附註：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至最後接納時間止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所列明日期及時間僅為說明性質。倘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間尚未發生，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真確、具誤導性或已遭違反，而在各情況下，有關事項(按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II)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之形成、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之整體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下明文規定由彼承擔之義務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藉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選擇視此等事情或事件為解脫及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主席)

蘇家樂先生 (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除將會按保證基準向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配發發售股份(而彼等亦已承諾將予接納及認購有關之發售股份)之外，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將會悉數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指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彼等接納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原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任何有關的零碎配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刊發本章程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售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213,000,000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606,500,000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之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1,819,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1,213,00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除承諾函外，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欲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影響公開發售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於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海外股東之記錄。就此而言，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而根據公開發售亦無任何除外股東。

發售股份

該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
- (ii) 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及
- (iii) 經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1%。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92港元，較：

- (1)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折讓40.0%；
- (2)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4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536港元折讓約45.7%；及
- (3)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632港元折讓約47.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配發基準

保證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其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保證暫定配額時須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獲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對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將由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認購，
屬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
發售股份數目

: 338,094,000股發售股份

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268,406,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佣金為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i)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市場利率相若，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之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訂立承諾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分別擁有675,750,000股新股份及438,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5%。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根據承諾函將暫定配發及已獲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根據承諾函，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各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保留為2,703,000,000股股份或675,75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1,752,000股股份或438,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時間；(2)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享有之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方式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按章程文件之印備指示提交有關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以現金悉數清繳股款。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之規定，全權決定挑選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銷商尤其將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此等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代理人以代表包銷商行事，負責安排向被選中的分包銷商辦理分包銷包銷股份之事宜，而分代理人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相等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受委聘時所獲之權力及權利無異，惟：(i)包銷商本身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不可多至令到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及(ii)包銷商將會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不會因有關的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指可由包銷商豁免者)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待配發發售股份及達成其他慣例條件後)，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將按照公司條例須予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v) 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遵守及履行於承諾函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豁免上文條件(i)至(vii)。包銷商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viii)。如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如此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可能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別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對方追討訟費、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約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真確、具誤導性或已遭違反，而在各情況下，有關事項(按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II)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之形成、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之整體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下明文規定由彼承擔之義務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藉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選擇視此等事情或事件為解脫及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章程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時將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通知書內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全數股款一併遞交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過戶處，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妥後即時過戶，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相關合資格股東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現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論，並將予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名列當中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下收到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公開發售之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相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公開發售之原因

目前，董事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i)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ii)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iii)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為達成復牌條件以恢復買賣新股份，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48,000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與公開發售相關之開支主要為包銷佣金、法律及會計費用，總額約2,4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發行606,500,000股發售股份，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會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董事擬將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48,000港元以如下方式撥用：

1. 約7,000,000港元用作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兩年內收購機器及製模之資本開支，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2. 約5,500,000港元用作支付MWH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
3.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4. 約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5. 約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及
6. 餘額約72,54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根據不時營運需要分撥給上述三個業務分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1所載之假設) 及於資本化協議 完成時 (附註4)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 (附註3)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附註4)	60.05
Elite Agent Limited	187,500,000	15.46	281,250,000	15.46	281,250,000	13.9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承配人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349,312,000	28.79	523,968,000	28.79	523,968,000	26.00
總計	<u>1,213,000,000</u>	<u>100.00</u>	<u>1,819,500,000</u>	<u>100.00</u>	<u>2,015,407,21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 假設概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發售股份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而包銷商因此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基於附註2所載之假設) 及於資本化協議 完成時(附註4)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	676,188,000 (附註3)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附註4)	60.05
Elite Agent Limited	187,500,000	15.46	187,500,000	10.31	187,500,000	9.3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承配人(附註2及5)	-	-	268,406,000	14.75	268,406,000	13.32
其他公眾股東	349,312,000	28.79	349,312,000	19.19	349,312,000	17.33
總計	<u>1,213,000,000</u>	<u>100.00</u>	<u>1,819,500,000</u>	<u>100.00</u>	<u>2,015,407,214</u>	<u>100.00</u>

附註：

-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 假設概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發售股份配額之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 此等新股份分別由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675,750,000股新股份及438,000股新股份。控股股東為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假設195,907,21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相同)發行予控股股東，作為償還資本化協議下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連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預期該等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後予以發行及配發，且不涉及公開發售。
- 包銷商將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概無包銷商或包銷商就「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促使之認購人將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而各名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在緊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表公佈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買賣新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一直暫停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公開發售是否必定會付諸實行。

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前買賣新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或許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能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新股份，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小心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細閱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ep.com.hk)上均有刊登。

2. 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77,929,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8,685,000港元顯著增加3.6倍，而毛利約為16,94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251,000港元躍升4.2倍。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能達致重大業務進展，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錄得重大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達6,227,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5,525,000港元顯著逆轉。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83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5,546,000港元；每股盈利約為0.12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0.11港仙。

憑藉管理層持續努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所有三項業務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提供不同系列之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其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此業務之產品在品質及價格方面均具有強勁競爭力，並廣受客戶歡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展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亦於回顧年度錄得重大業務進展。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具競爭力，並能夠於短時間內交付訂單，此項業務已奠定其市場地位，並具備優勢透過不斷推出優質及創新之電腦產品以達致進一步增長。就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成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此項業務繼續專注於分銷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予中國南部及東部的零售商，而其銷售額亦錄得重大增長。隨著中國人民之家庭收入及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預期此項業務將繼續取得理想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7,044,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約64,349,000港元顯著增加66%；而毛利約為11,186,000港元，亦較上一個期間的約5,680,000港元增加97%。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三個業務分部－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均錄得令人鼓舞的業務進展。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的顯著增長令本集團的純利顯著提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為5,137,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約1,634,000港元躍升2.1倍，而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約為4,468,000港元，亦較上一個期間的約1,292,000港元增長2.5倍。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0.09港仙，而上一個期間約為0.03港仙。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206,000港元，為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的應計利息，惟當中約1,082,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名義利息，主要假設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乃根據市場利率計息。倘若從本集團業績中撇除有關名義利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0,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倘若從上一期間的業績中撇除名義利息合共約1,105,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97,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於剛結束的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繼續錄得重大增長。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多不同產品及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驕人成績，並已於各自的市場建立優勢以迎接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健康增長，並計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令人鼓舞，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感到樂觀。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資本化協議，而本公司亦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

3.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確認有關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合共約為37,803,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累計利息)。在本公司欠負控股股東之貸款中,合共約12,170,000港元之貸款本金額為免息,餘下合共約24,780,000港元之貸款本金額乃按年利率1%計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通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供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所載的附註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予以調整，詳情載列下文。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0.192港元計算	(9,935)	114,048	104,113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0.0020)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每股 新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5)			(0.0082)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0.0572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股份合併乃有關建議合併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52,000,000股。按上述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在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1,2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3. 此調整乃指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92港元發行606,5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新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估計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會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發行之606,5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及已扣除相關之開支約2,400,000港元。
4. 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93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實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852,000,000股計算。
5. 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935,000港元，除以上文附註2所述之1,213,000,000股新股份，並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而計算。
6. 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4,113,000港元，除以1,819,5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而計算），而1,213,000,000股新股份及606,500,000股發售股份乃分別在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
7. 除股份合併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本公司章程附錄二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呈列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產生何種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於過往提供用以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佐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證明，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1005室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新股份	<u>100,000,000</u>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港元
1,213,000,000股	已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2,426,000.000
606,500,000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213,000.000
195,907,214股	因資本化協議完成將予發行及 配發之新股份	391,814.428
<u>2,015,407,214股</u>	新股份	<u>4,030,814.428</u>

所有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與於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不得在未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變更新股份、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所附之權利。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新股份之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新股份、相關新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新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6,188,000 (附註)	55.75%

附註：

此等新股份乃由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分別實益擁有675,750,000股新股份及438,000股新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則由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作於676,188,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被視作擁有195,907,214股新股份之權益，即根據資本化協議擬發行予Long Channel之資本化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或債權證當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可在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股本所涉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新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438,000	0.0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750,000 (附註1)	55.7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675,750,000 (附註1)	55.71%
陳鎮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500,000 (附註2)	15.46%
Elite Agent Limited (「Elite」)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附註2)	15.46%
楊受成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陸小曼女士	家族權益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附註：

1. 此等新股份由Long Channel實益擁有，而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675,75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Long Channel、Loyal Giant及孫先生亦擁有195,907,214股新股份之權益，即根據資本化協議擬發行予Long Channel之資本化股份。
2. 此等新股份由Elite實益擁有，Elit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鎮雄先生全資擁有。
3.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而包銷商亦被視作擁有268,406,000股新股份(亦即包銷股份)之權益。

包銷商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55%之權益。凱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億偉控股有限公司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之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先生為信託之創立人。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先生之配偶。

4. 根據本公司因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發售股份並因此被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而計算之應佔百分比率。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所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資本化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目前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者）：

- (i) Smart Red Limited（作為買方）與Cheah Lum Choy先生及Cheah Chee Choon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收購MWH之92%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 (ii) 資本化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已就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刊發載有其報告或函件之本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授權代表	蘇家樂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許綺玲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地址
孫粗洪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蘇家樂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李曉明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潘可安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蕭喜臨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杜恩鳴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高級管理層	
許綺玲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擁有676,188,000股新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5%）；孫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95,907,214股新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根據資本化協議建議將會發行予Long Channel之資本化股份之數目，見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孫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控股股東；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曾任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蘇家樂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先生亦曾任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李曉明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電子設備生產及貿易與及管理投資項目之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

潘可安先生，7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30年於塑料及印刷行業與及管理商業企業之經驗。潘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2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喜臨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蕭先生亦曾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為止。上述兩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

杜恩鳴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曾任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

高級管理層

許綺玲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許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有20年以上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核、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就全體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亦無關係；
- (ii) 並無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所述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i) 並無在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已經或將會遵照公司法第26條的規定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任何接納之所有接納文件或該等文件所載之申請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當接納文件或申請書乃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時，有關文件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效力。

13.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5室)可供查閱(須提前通知):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載於本章程附錄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iv) 信永中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所有重大合約。